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2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學樞

具 保 人 黃沛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44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53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沛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學樞（下逕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並由具保人黃沛儒（下逕稱具保人）提出保證金繳納一節，有本院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（本院卷(一)第129至132頁）在卷可佐。又被告具保後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庭應訊，被告均未到庭，嗣經本院囑警拘提，被告亦未到案，此有本院被告民國113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傳票送達證書、具保人傳票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拘票、報告書等件附卷可以證明（見本院卷(一)第343至347頁、本院卷(二)第5、119至143頁），而被告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且自113年9月27日

01 出境，迄今尚未入境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02 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足參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揆
03 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
04 入之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紹輔

08 法 官 黃麗竹

09 法 官 蔡有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陳任鈞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